

J 2026 0730 0180

2026 年台湖镇市政维保及应急抢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台湖镇市政维保及应急抢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台湖镇市政维保及应急抢修服务

项目地点：通州区台湖镇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台湖镇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及时消除问题点位（包括环境点位件、12345 件、网格件等）安全隐患，拟采用“日常巡查维护+应急抢修”相结合的模式，对台湖镇范围内的市政设施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及应急抢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及问题点位处理事项。日常巡查范围划分为三个片区（台湖片区、次渠片区、光机电片区），巡查人员共计 6 人，分为 3 组，每组 2 人，每组需配备巡查车 1 辆（含油），巡查时间为白天 8 小时。保证问题点位抢修及维修 1 小时内到位，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合同履约期为：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7.31 起至 2027.7.30 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限定总额（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2081380.00 元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实行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总项目量的 6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总项目量 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如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政府实际到账资金支付）。

每次付款前需要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3.3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3.4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1000090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银行账号：11090101040097252

四、合同履行及终止条件

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累计完成的工作量（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提前达到合同价款，则本合同自达到合同限额之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完成结算。

若服务期限届满，乙方累计完成的工作量未达到合同价款，本合同亦按期终止。双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

五、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服务过程实施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行维护过程需满足相关技术标准以及甲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施工现场服务相关的批准和相关手续；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应急服务标准。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

要求的工作人员，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职、擅离职守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在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获得合同项下相应的服务费。

(2) 乙方对于甲方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事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机器、设备、车辆，如乙方无法正常提供的，应及时抽调同功能、同型号的设备替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乙方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且不发生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人事关系，若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或任何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作业的人员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人事关系，或因乙方支付工资报酬问题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应工资报酬的，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运维现场不得发生因劳务费纠纷而引起的劳务人员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为其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及工作所必须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防砸防穿刺安全鞋、防护手套等，乙方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生产秩序，乙方负责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培训，由于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其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并为所有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及财产损失险,若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由于乙方或者乙方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材料和设备等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不能因为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如若遇到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配件、零部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国治 联系方式: 13311001897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质量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违约情形,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

九、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北京市台湖镇人民政府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通州區台湖鎮人民政府

李翔之印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0日